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发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陈宝德：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市六合区临电设备租赁经营部与被告江苏发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陈宝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江苏发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3年8月18日至2025年4月28日期间租赁费用人民币158600元并支付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为2238元）；2、判令被告陈宝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江浦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